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PROPERTIES CO., LTD.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1) 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及
(2) 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ESG委員會」)，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局亦宣佈，田明先生、黃征先生、許小年先生、陳泰元先生及芮萌先生已獲委任為ESG委員會成員，且田明先生獲委任為ESG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至此，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的工作職能將由ESG委員會接替。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設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其成立的四年多以來，始終秉持較高的治理標準，並致力於幫助各部門在業務發展及管理運營的各個環節踐行ESG理念。在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的指導下，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共已發佈了五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及ESG報告。董事局相信，未來本公司的治理水平將在ESG委員會的帶領下，不斷改進，以臻至善。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黃征先生及蔣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申樂瑩女士及劉鵬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小年先生、陳泰元先生及芮萌先生組成。